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重訴字第1291號

原　　告　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王貴鋒

000000000000000000

000000000000000000

訴訟代理人　湯宗翰

被　　告　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法定代理

人　　曾鴻璋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 109年12月3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美金壹佰貳拾貳萬壹仟柒佰零肆元玖分，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

訴訟費用由被告連帶負擔。

本判決於原告以美金肆拾萬柒仟元為被告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。但被告如以美金壹佰貳拾貳萬壹仟柒佰零肆元玖分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為限；前項合意，應以文書證之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定有明文。查本件依兩造所簽訂之授信契約書共通條款第17條約定，兩造合意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（見本院卷第20頁），故本院就本件訴訟自有管轄權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主張：

㈠、被告鴻際數位電子科技有限公司（下稱鴻際公司）於民國108年9月25日以被告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新臺幣30,000,000元內可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額度美金（除另行標註幣別以外，下同）1,000,000元，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08年10月1日起至109年10月1日止，並訂立授信契約書為據。嗣於108年10月23日起陸續辦理開發信用狀共7筆合計991,808.8元，並於108年11月1日起陸續辦理轉融資貸款，利息依各筆放款融資通知書計息，融資期限180天，其中前5筆開狀於到期時准其簽立增補借據延長到期日。又其中信用狀編號9NOAH201554，開狀金額159,936元，依增補借據已屆清償日，而未獲清償，其餘各筆融資均自109年9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。是以，將被告之存款予以抵銷沖抵部分債務後，本額度內尚未清償之債務為本金892,136.09元。

㈡、鴻際公司於109年5月15日以曾鴻璋為連帶保證人，向原告申請於新臺幣10,000,000元內可開發國外即遠期信用狀額度330,000元，約定額度動用有效期間自109年5月20日起至110年5月20日止。嗣於109年5月20日辦理開發信用狀329,568元，並於 109年6月1日辦理轉融資貸款，利息依放款融資通知書計息，融資期限180天，詎自109年9月1日起未依約繳納利息，本額度內尚未清償之債務為本金 329,568元。上開額度借款均約定應按月繳納利息，動用金額應於各筆借款屆期時一次清償，若有一次不履行，即喪失期限之利益，應將全部借款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等立即全部一次清償，並按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10，超過6個月以上者，按約定利率百分之20計算違約金。被告尚未清償之債務本金合計1,221,704.09元 及如附表所示之利息、違約金。而曾鴻璋既為連帶保證人，自應負連帶償還責任。爰依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如主文第1、3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做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按借用人應於約定期限內，返還與借用物種類、品質、數量相同之物；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但約定利率較高者，仍從其約定利率，再當事人得約定債務人不履行債務時，應支付違約金，民法第478條前段、第233條第1項、第250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所謂連帶保證，係指保證人與主債務人就債務之履行，對於債權人各負全部給付之責任者而言，是連帶保證債務之債權人得同時或先後向保證人為全部給付之請求（最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26號裁判、77年度台上字第1772號判決參照）。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客戶放款明細查詢、授信契約書2份、開發信用狀申請書7份、放款融資通知書7份、增補借據6份、原告歷史匯率等件附卷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5至79頁），核屬相符，且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復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，自堪信原告主張為真實。從而，原告本於消費借貸及連帶保證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連帶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之本金及附表所示之利息及違約金，即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四、本件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核無不合，茲酌定擔保金額，予以准許。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如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五、本件訴訟費用額，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第2項所示之金額。

六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原告之訴為有理由，依民事訴訟法第385條第1項前段、第85條第2項、第390條第2項、第392條第2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民事第六庭　　法　官　汪曉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2　　月　　31　　日

書記官　洪仕萱

附表：

編號	計息本金（美金）	利息		違約金(民國)
		計算期間（民國）	利率	
1	60,891.29元	自109年10月29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412%	自109年11月3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2	128,640元	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575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3	155,280元	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364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4	119,904元	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6258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5	84,038.4元	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3.5941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6	163,728元	自109年9月1日起	2.1142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

		至清償日止		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7	179,654.4元	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3599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8	329,568元	自109年9月1日起至清償日止	2.5473%	自109年10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左列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左列利率20%計算。
合計		1,221,704.09元		

計　算　書

項　　目	金　額（新臺幣）	備　　註
第一審裁判費	318,328元	原告已預納